

中共夏县县委办公室文件

夏办发〔2023〕9号

中共夏县县委办公室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构建全方位分类分层养老服务体系 推进康养之城 宜养夏都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2022〕4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山西省康养山西·夏养山西三年行动计划》、《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市、县《“十四五”时期养老托育整体解

决方案》精神，进一步引深全县康养改革，推动各类养老设施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凸显夏县康养特色，打造宜养夏都康养之城品牌，建立全方位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宜居宜业、宜养宜游的大运城后花园建设，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承接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大趋势，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不断丰富为老服务业态，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显著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发展目标

（一）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建设，分类分层的养老服务体系初见成效，社区养老服务网点建设全面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供给逐步形成，农村服务设施日趋完善，乡镇区域中心敬老院逐步规划建设，努力打造兜底有保障，普惠有供给，高端有选择的各类养老服务体系。

到 2025 年，全县养老服务机构数量实现翻一番，以温泉康养综合体为中心，辐射县域东西南北的区域中心敬老院布局逐步形成，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城市小区养老服务终端网点达到 80%，依托农村日

间照料中心的农村互助养老幸福小院工程逐步推进，农村养老难题得到逐步解决，城市养老实现保障有力，供给多样化。

（二）养老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落实政府“保基本、兜底线”重要职责，坚持公办机构的公益属性，满足广大群众基本养老需求，夯实养老服务兜底性、公益性、普惠性基础，织牢扎密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服务网络，提升基础性服务保障水平。到2025年，全县养老床位达到2000张，兜底性、普惠性床位占比达到50%，护理性床位占比达到55%，有需求的特困失能、半失能老人集中供养率达到100%。

（三）养老服务分层进一步合理

按照“9073”养老市场需求，主动承接人口老龄化趋势，构建以居家养老为主体，机构养老、社区养老为补充的养老产业构成，满足不同养老人群需求。即：90%和7%生活自理、半失能的老年人由家庭自我照顾或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3%的半失能、失能老年人进入机构养老，享受养老机构提供专业的养老服务。同时，要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以及智能化设备推广和适老化设施完善改造。在社区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文体娱乐基础上，依托社区、农村日间照料中心、

小区服务网点，培养专业团队，开展上门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六助”服务，倡导基层组织、网格员、社会志愿者、在职回社区（村）党员就近包联困难、孤寡老人，扩大家庭签约医生一对一上门服务覆盖面。鼓励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努力构建符合市场规律和群众需求的养老产业结构。

（四）养老服务产业进一步均衡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更加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投入”的运作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形成多元化、多样化、多渠道的养老供给市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兴办面向不同服务群体的养老机构和康复护理机构；促进医养深度融合，通过新建、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支持乡镇卫生院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建设医养设施，增加护理床位，发展医养结合新业态，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此外，鼓励按照适老化标准建设疗养式、社区式养老项目发展老年宜居产业；依托康养基地，发展康养旅游和旅居养老促进老年旅游发展；积极拓展老年教育办学主体，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教育产品和培训课程，适应老年人不断增长的文化娱乐、健康养生、等需求。

（五）养老品牌效应进一步释放

持续引深康养改革，增强北京中晟颐悦示范带动作用，着力提升我县康养夏都、宜养夏县品牌效应。抢抓我县荣获全省养老服务模范县荣誉机遇，做足实功，扩大宣传，突出“温泉—康养—泗交天然氧吧”有机融合，围绕“居、业、养、游”，推动文化旅游、健康医疗、休闲康养、生态旅游等于一体的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全力打造大运城后花园示范康养基地。

（六）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

加强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放宽年龄限制、发放培训补贴等形式，推行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多渠道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壮大护理人员队伍，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到2025年，护理人才达到150人，每千名老人社会工作者人数超过1人，总数超过300人，养老护理员入职培训率达到100%。

（七）养老服务评价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

建立统一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快推进养老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严厉打击养老机构内非法集资及养老诈骗，坚决杜绝养老机构违规销售无证产品、天价产品，进一步增强养老行业风险防范能力，健全完

善规范有序、行业自律、合力共治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弘扬介子推忠孝文化，在全社会形成尊老敬老，爱老为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乡镇区域中心敬老院建设

目前，全县现有养老机构 11 家，养老床位数 1141 张。县城区域养老机构有 7 家，含正在建设规划 1 家，乡镇区域养老机构县南方向 2 家，县西方向 2 家，县北、县东方向没有一家养老机构，区域分布不合理、且公办养老机构偏少，不能满足农村老年人普惠性、兜底性就近养老需求。根据区域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需求，2023 年完成县北区域南大里（郭牛）中心敬老院建设，在胡张乡卫生院规划建设胡张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县东区域依托泗交创建国家级康养旅游度假区，利用现有泗交中心敬老院改扩建泗交康养服务中心；2024 年规划建设县西区域（禹王）中心敬老院，到“十四五”末我县养老机构床位超过 2000 张，分布更加合理，养老服务更加便利。

（二）关注解决农村养老难问题

全县 171 个行政村现有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114 个，设置床位 1232 张。2022 年完成建设 27 个，覆盖率 85%，2023 年建设 39 个，实现全县农村老人日间照料服务行政村全覆

盖。全面推行以“小菜园、小器材、小帮厨、小活动、小爱心”为主要内容的“五小”创建活动，有效降低了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成本，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开展创新性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农村老年日间照料基础上，建设农村互助养老幸福小院，解决农村高龄、失能、病残等行动不便和生活困难老人养老问题。到“十四五”末，在全县农村全面推广互助养老幸福小院。

（三）拓宽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

在 2021 年完成城西和城东两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基础上，2022 年建成城南和城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并投入试运行，实现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落实 2023 年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项目实施，结合水头镇域人口密集，养老服务需求大的特点，投资 240 万元在原水头商业街改造建设水头社区幸福养老工程；进一步扩大温泉康养综合体规模，2023 年投资 2300 万元，开工建设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 6150m²，康养功能更加完善的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依托北京中晟颐悦夏都康养中心智慧平台，利用先进智慧服务系统，实现助餐、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零距离服务，将关爱、关心老人服务延伸到小区居民楼下、门口，逐步扩大养老服务覆盖人群。2022 年建设完成 20 个居民小区智慧养老终端服务

点；2023年建设20个居民小区智慧养老终端服务点；2024年建设30个居民小区智慧养老终端服务点，到“十四五”末实现城市社区和居民小区养老服务全覆盖。

（四）完成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十四五”期间，在全县完成600户（1000名）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从2023年起到2025年平均每年完成200户（300名）。通过对特殊困难家庭生活环境及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明显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缓解特殊困难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有效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同时，引导有需要的其他老年人家庭自主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效满足城乡老年人家庭的居家养老需求。

（五）打造智慧养老新模式

利用现代科技系统和网络信息化技术，建设夏都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加快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智慧终端配套设施推广应用，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大力推广老年人智慧穿戴产品，实现一键呼叫、十分钟上门居家服务。到2025年，将全县所有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场所纳入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传统养老和新型智慧养老融合发展。

四、主要措施

（一）加大基本养老服务财政扶持力度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满一年的，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属新建的省财政每张床位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属改建的省财政每张床位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除上级财政补助外，县财政再给予每张床位 1000 元、6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公办民营养老机构，县财政给予运营补贴并列入每年财政预算。补贴标准为按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年 1200 元、1800 元、2400 元。四个社区养老中心运营补贴参照省市标准县财政给予补贴。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按照提供用餐的每年 3 万元，不提供用餐的每年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智慧化穿戴设备每名老人补贴 100 元。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每户补贴 1000 元。

（二）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将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用地纳入城乡社区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规划，做好土地供应衔接。要对康养项目用地予以倾斜支持，自然资源部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的前提下，积极保障康养项目用地需求，可采取出租、先租后让等方式对康养项目进行供地。允许集体建设用地用

于康养服务设施，并办理集体用地手续。盘活存量房屋和设施，多方式解决养老服务场所用地。新建小区要按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米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未按要求规划配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的住宅小区，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旧城区和已建成居民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没达到规划和标准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补齐短板，到 2025 年底，“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逐步完善。

（三）落实养老服务税费优惠

全面落实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养老服务机构有线电视初装费。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对水电气热费进一步减免优惠，实行特殊情况下“欠费不停供”、一定期限费用缓缴并免收滞纳金。

（四）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逐步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建立县养老机构培训制度，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

管理人员的岗前及定期培训。按照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同时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县委领导、政府主导，成立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康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和进度，向县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推动有关工作。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协同发力，凝聚合力，全面做好工作谋划、任务推进、政策落地等各项工作。

（二）建立推进机制

建立推动全方位分类分层养老服务体系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提请县委、县政府研究解决。建立落实清单管理、分工负责、会商协调、调度评估、通报督办五项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抓实项目建设，以工作项目化、任务清单化、责任具体化推动实施方

案顺利推进。

（三）严格工作考核

要把分类分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我县康养改革、打造康养之城的重要任务、重点指标纳入相关部门专项工作考核。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开展分阶段评估，强化示范引领，推广成功经验，不断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督查、联合督查，确保政策措施、工作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中共夏县县委办公室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